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一、标的清单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手术机器人维保服务	1项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维保设备清单： 提供以下设备维保服务：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序列号	生产厂家	维保年限	维保方式	购买时间
				腹腔镜内窥镜手术系统	IS4000	SK8245	Intuitive Surgical, Inc. 直观医疗公司	3年	全保	2024年
二、服务内容：										
1、具备客户服务专线电话，7×24小时全天候响应，确保采购人任何时间均可联系到技术支持。										
2、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采购人享有维修响应和备件供应权。关键设备故障（如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影像处理平台、Erbe能量平台、模拟器），需在4小时内提供应急解决方案。										
3、保修合同期间，移机涉及的人工差旅费、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进行新场地勘察并出具场地评估报告，确										

			<p>保新环境符合设备运行要求，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4、针对本项目投入远程支持专职工程师≥2人，需持有原厂培训证书，并具备相关 da Vinci 设备维修经验。</p> <p>5、针对本项目投入现场服务工程师≥3人，均需持有原厂认证资质，且至少 1 人具备 5 年以上 da Vinci IS4000 维修经验。</p> <p>6、可随时获得设备制造商和工厂的直接技术支持，包括工厂级维修方案、备件紧急调拨、技术工程师现场支援。</p> <p>7、具备 da Vinci 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并可在提供维保服务期间提供年度具有符合国家资质规定的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p> <p>8、每位工程师具有全套静电防护装备，并在服务过程中按需使用，保证安全性。</p> <p>9、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来自原厂，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p> <p>10、响应时间要求：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p> <p>11、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响应时间<1 小时，在交通条件允许（动车或飞机）的情况下，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极端天气或不可抗力除外）。</p> <p>12、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提供设备的系统软件升级补丁和技术支持，以提高设备的安全性和性能，并提供所有升级资料和记录。保修期内保证所有软件升级至最新最高版本。</p> <p>13、每年提供设备保养≥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每季度提供一份该季度维修汇总信息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p> <p>▲14、保修合同期间，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两天）。</p> <p>15、保修合同期间，负责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所有维修备件。包含医生控制台、患者手术平台、影像处理平台、Erbe 能量平台、模拟器等，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p> <p>16、维修工程师每次维修后应提供一份维修报告，写明维修内容和更换零配件的名称，由使用科室工作人员和医学工程部分管工</p>
--	--	--	---

			<p>程师签字确认后，交采购人医学工程部存档。</p> <p>▲17、须按自然年度出具纸质版维保总结报告，内容至少包括保养详情、维修详情、开机率、故障频次、设备运行建议及措施、下一年度设备评估等，交采购人医学工程部存档。</p> <p>18、每年能按采购人医院的要求，提供至少一次 da Vinci 设备器械和附件消毒培训。</p>
▲二、商务要求			
合同签订时间	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签订合同。		
报价要求	本项目实行总承包报价：除特别说明，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设备、备品备件、材料、劳务、旅差、管理、维护、实施、调试、验收、培训、技术支持、更新升级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年。		
服务地点	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售后服务要求	<p>1、在服务期间，7x 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0.5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到达上门服务。在零件齐备的情况下，中标供应商保证 48 小时之内完成小维修（无需更换备件或广西区内有备件可更换的维修）；中标供应商保证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大维修（进行大备件更换或需在全国范围内订制备件的维修）。</p> <p>2、所更换的备件必须为原设备零配件同一生产厂家和同一型号规格的全新零配件。如配件属第一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在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提交备案资料证明材料复印件。如配件属第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中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更换时提供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本项目维保服务中属于二类医疗器械的配件[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除外]；或者更换时中标供应商提供《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注册人凭证。如配件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更换时须按《医疗器械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47 号）随配件提供该设备有效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同时中标供应商按《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更换时提供中标供应商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采购的第三类医疗器械）；如中标供应商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医疗器械注册人、备案人经营其注册、备案的医疗器械，无需办理医疗器械经营许可或者备案，但应当</p>		

	<p>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经营条件”规定的，仅提供该医疗器械注册证。</p> <p>3、维保合同期内中标供应商必须能及时合法获取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通知且提供原厂系统安全性完善性软硬件升级服务（但不含硬件改变和增加功能的软件）并承担相应费用，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p> <p>4、在国内具有仓库为采购人提供备件；具有进口零配件能力。</p> <p>5、维保范围界定：①由于使用者不按照仪器操作规程使用及故意损坏因素而造成的设备损坏或引起的故障不在维保范围内；②在设备的维保期之内，由于不可抗因素（如火灾、地震、洪水等）致使设备故障及所引起的直接或间接损失，不在维保范围内。</p> <p>6、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1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异地专项培训每年2人次，工程人员异地专项培训每年1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付款方式	<p>分4期付清服务费：</p> <p>第1期：本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支付30%合同款；</p> <p>第2期：在合同第2年度开始，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第1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p> <p>第3期：在合同第3年度开始，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第2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向中标供应商支付30%合同款；</p> <p>第4期：在合同维保期结束后，采购人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第3年度经采购人确认的履约验收报告后3个月内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10%。</p> <p>注：每次支付前，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数额为相应支付金额的全额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的3个月内一次性支付当期合同款，中标供应商未开具全额发票的，采购人有权不支付合同款。</p>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p>
其他要求及说明	<p>1、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p> <p>2、风险责任：在项目成果未提交验收之前，中标供应商应承担全部风险责任。</p> <p>3、本项目所涉及采购人核心信息系统的运维内容，供应商需与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确保项目服务人员不得泄露采购单位组织及系统信息。如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信息泄露事件，采购人可追求其刑事责任。</p> <p>4、运维服务期每满一年后进行一次验收，供应商应在验收时提交整体验收文件，</p>

	包含季度巡检报告、维修报告、系统优化及升级报告，以及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其他报告等材料作为验收依据。
二、与实现项目目标相关的其他要求	
(一) 投标人的履约能力要求	
管理体系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业绩要求	见本招标文件“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二) 验收标准	
<p>1.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2.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或服务，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3. 采购人应当在产品或服务成果提交并安装、测试、检验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中标供应商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双方各执一份。</p> <p>4. 采购人委托第三方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中标供应商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p> <p>5. 采购人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中标供应商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7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p>	
(三) 其他要求	
投标人结合自身情况提供技术服务方案【内容不限，可以是日常维保服务方案、维修服务方案、备件供应方案等】。	